



大 会

Distr.: Limited
26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1

2021 年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21 年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人权理事会第十四个周期组织会议通过的题为“人权理事会咨询小组的工作方法”的主席声明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 并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追加批款 154 800 美元，包括 2021 年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26 800 美元(其中 25 700 美元为非经常资源)、第 24 款(人权)下 10 000 美元(全部为非经常资源)、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 18 0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¹ A/75/588/Add.2。

² A/75/7/Add.38。



4. 又核准在 2021 年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7 400 美元(其中 3 100 美元为非经常资源),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二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第 37/240 号、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7 A 至 C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A 至 C 号和 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48/252 A 至 C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4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8 号决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六节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40 B 号决定,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以及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维持对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三年审查周期,并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进行下次全面审查;

4. 赞赏秘书长努力就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提交全面审查报告,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对养恤金办法的审查及拟议备选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以下因素:

(a) 将国际法院法官的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的可能性;

(b) 将重点置于设定受益计划;

(c) 在办法中引入缴款成分的可能性;

(d) 对当前参与者适用既往福利的方案;

(e) 其他表明严格平等对待国际法院所有法官的方案;

³ A/74/354。

⁴ A/74/7/Add.20。

- (f) 向拟议的新计划过渡的可能方式(如有必要);
- (g) 每种备选办法相对于现行养恤金办法给本组织造成的预计费用估计数;

《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法院法官的独特性;

三

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问题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设立 1 个项目协调员临时员额(P-4)；
4. 在 2021 年方案预算第 29G 款(行政, 内罗毕)下批款 494 000 美元, 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四

申请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特别指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4. 赞赏地欢迎黎巴嫩政府多年来为该特别法庭提供 49% 的资金并不断予以支持, 感谢该国政府在面临特殊情况、包括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和财政危机使其对法庭维持财政支持的能力受到挑战的情况下致力于法庭的成功；
5. 表示感谢该特别法庭的捐助者, 请秘书长加紧筹款工作、包括扩大捐助者群体,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法庭 2021-2022 年期间活动提供自愿支助；
6. 敦促该特别法庭确保 2022 年之后除遗留活动经费外不再需要其他资源；

⁵ [A/75/716](#)。

⁶ [A/75/7/Add.37](#)。

⁷ [A/75/763](#)。

⁸ [A/75/7/Add.40](#)。

7. 强调指出对该特别法庭 2019 年财务报表完成审计核证的重要性，也强调指出全文提供法庭 2020 年预算和 2021 年预算的重要性；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鼓励该特别法庭继续努力进一步减少费用、提高效率；

9. 在 2021 年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追加**批款** 15 503 355 美元，作为援助金补充该特别法庭的自愿财政资源；

五

飞机舱位标准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4](#)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节第 14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十五节、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8](#) 号决议第二节、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8](#) 号决议第四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六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节、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2 B](#) 号决议第六节、2018 年 4 月 4 日第 [72/262 B](#) 号决议第一节以及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589](#)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¹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2 段，请秘书长继续限制对例外做法的使用，就如何确定杰出人士和著名人士以及如何给予例外处理制定详细规则，鼓励杰出人士自愿从其应得舱位级别降级，并在秘书长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下次报告中就此作出说明；

4.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出备选建议，以改进目前的旅行审批程序，使管理人员能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旅行预算；

5. 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鼓励各位有资格乘坐联合国付费的头等舱或商务舱的个人尽可能自愿从其应得舱位级别降级，并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6. 决定本决议所述变动不得影响联合国各机关和/或附属机构、各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的现行飞行舱位和每日生活津贴标准，包括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的标准；

⁹ [A/75/654/Rev.1](#)。

¹⁰ [A/75/7/Add.39](#)。

7. **再次请**秘书长在合理使用旅行资源方面对管理人员进行问责，尤其是通过不断强化鼓励在通信和派代表出席活动方面采用替代办法，并且着重考虑只有在直接面对面接触为执行授权任务所必需时才批准公务差旅；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4段，认识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使2020、2021年旅行数据的统计学价值不大，也期待下次报告介绍疫情给航空旅行管理带来的经验教训；

9. **重申严重关注**所有旅行类别对预购机票政策指示的遵守程度均较低，请秘书长加紧改善此情况，以降低飞行费用，包括考虑到公务旅行的模式和性质，并考虑到各部厅、外地特派团为何不遵守该指示；

10. **请**秘书长制定准则，确保由本组织出资购买的回籍假旅行机票和探亲旅行机票始终符合预购机票政策；

11. **欢迎**采用区域办法购买机票，包括利用当地折扣和安排的潜力，同时努力利用区域一级的规模经济，并确保购买过程符合联合国采购原则；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航空旅行管理服务合同采购流程的进行均完全符合财务条例5.12所述的一般采购原则，即：(a) 获得最高性价比；(b) 公平、诚信、透明；(c) 开展有效的国际竞标；(d) 符合联合国利益，¹¹并确保采购流程包含可将一份合同授予多个供应商的选项，以增强获选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公务旅行实行单一门槛值的提议以及酌情提供的任何最新情况；

1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9段，请秘书长审查根据限制最少的经济舱票价确定回籍假旅行费用一次总付额的做法(包括工作人员对非随身载运行李的接受度以及此做法是否适当)，考虑替代办法，并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结论；

15. **请**秘书长鼓励工作人员使用回籍假费用一次总付办法，并请秘书长探讨用哪些替代措施提高对一次总付办法的接受率，并就此提出报告。

¹¹ 见 ST/SGB/2013/4。